

关于开展“我与普通话”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南京市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宁语委〔2018〕9 号）和《江宁区推广第 21 届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》，江宁区教研室和江宁高职校决定联合开展“我与普通话”征文比赛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随着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的到来，为了响应国家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需要，江宁区教研室和江宁高职校决定联合开展主题为“我与普通话”的主题征文活动，说说“你”与普通话的一段故事。

通过开展此次征文活动，我们希望进一步规范同学们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，提高同学们运用普通话进行表达的能力，让广大师生充分了解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逐渐形成在学校、社会交际中说普通话的良好风气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

三、活动对象

江宁高职校全体在校学生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江宁区教研室、江宁高职校

承办单位：江宁高职校语文教研室、江宁区职教语文彭涛名师工作室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题目自拟，篇幅不限，题材不限，文体不限。

2. 主题鲜明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；立意新颖，观点鲜明，文笔流畅。
3. 作品原创，一经发现抄袭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将作品电子稿发送到 394662765@qq.com.

注意事项：

1. 来稿在标题下方注明系部、班级、姓名，作品末尾注明指导教师。
2. 作品电子稿格式要求：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三号居中；正文仿宋小四号，1.5 倍行距；文件名为“系部-姓名-班级”。
3. 每个班原则上交一篇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本次活动设置一等奖 10%，二等奖 20%，三等奖 30%；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发给区教研室署名、盖章的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。

江宁区教研室 江宁高职校

2018 年 9 月 8 日